#爱无筹码#

问题：得了绝症，婆家接受不了，不知道怎么办了？

题目描述：在和老公谈恋爱的时候被确诊为系统性红斑狼疮，目前已经稳定了，复查也没什么问题，医生说现在状态很好不影响怀孕生子等正常生活。

问题出在我们没有提前告知他的父母这件事。在确诊的时候我劝过他跟我分手，怕以后可能生不了孩子耽误他，他认真地拒绝了。后来相处到了谈婚论嫁的时候，我也跟他说最好还是别瞒着他爸妈，他说告诉他们也没什么用，只是让他们担心，我自己也怕他们难以接受，所以没有坚定地要求告知他父母。后来就安安稳稳的结婚了。（我们告诉了我妈，但是我妈觉得不是很严重也没告诉我爸和我们这边的家人）

前两天因为一些琐事吵架了，老公一气之下跟婆婆说了这件事，没想到婆婆真的接受不了，大吵大闹一定要我们离婚，我们刚结婚半年，感情很好，老公也只是一时冲动才跟父母说了这件事，现在他非常不想离婚，但是婆婆很崩溃甚至以死相逼，我们都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了。婆婆还打电话给我妈妈，说我们一起骗她。

老公现在很后悔告诉了婆婆这件事，一直对我道歉说对不起我。但他也不知道该怎么处理了，婆婆的性格也是比较直率有点冲动的那种，但是人很好的，我们之前一直相处很好，现在发生了这样的事情，老公很怕她一时冲动做出不可控的事情。

我知道婚前没有告知婆家这个事情肯定是不对的，婆婆现在生气除了觉得我们骗了她，还是担心我以后不知道什么时候就死了，留下老公一个人，我们现在还没有孩子，正在备孕当中，婆婆也怕生了孩子我死了孩子就没妈了老公一个人带孩子也辛苦。

以后的事情真的很难说，虽然我目前状况很好，但谁也说不准什么时候会病发。

我们感情很深，不愿分开，现在真的无可奈何了。

自己的父母对对方造成的困扰，是身为子女的自己要负责管控的责任范围。

发生了这种事，对方原则上要向你道歉，并负责给你可以寄托信心的改进计划和可以谅解的执行。

问题不是这个婆婆怎么样了，而是这件事情发生的过程中丈夫做了些什么措施来管控，接下去计划采取什么措施来加强管控，对管控不佳造成的损伤打算采用什么措施来补偿。

是这三重努力的存在使得别人可以考虑承担剩余的风险，可以赢得别人和你在一起分担风险的资格。

老实说，承担这样的责任都不能算是爱，而是做人最基本的义务。

爱是要给人帮助，现在不但没给成帮助，还造成了困扰，那么显然管控、补偿和致歉是最起码的。

不要说有爱，哪怕就是对陌生人，这也是最起码的责任。对对方有爱，这个责任只能加强，绝没有任何削弱这个责任的合理性可言。

否则，被你爱了，得到的待遇岂不是会比不被你爱更低、更坏，这是何道理？

这种“爱”，对人根本是倒霉和噩耗。

很多人不服，不服的逻辑是啥呢？是“我别的地方对你很好，你这点拖累都不愿意受”。

这事是这样的——

只要你不把“我对你好换将来拖累你的权利”的交易称呼为爱，别基于这个逻辑去深情表白“我爱你”，那就一点问题都没有。

因为这个不是爱。

你能做到不提爱字，谈妥这个交易吗？还是说，当初追求的时候你可不是这么说的？

到了要兑现的时候，变成“公平交易”了。

而且——

凭什么你说可以换，就是等价交换？

凭什么你说公平，就一定算公平？

爱而奉献，是不计价的。给得再多，也只能是为了你自己爱得开心。你反而应该因为“对方肯忍受这些笨拙的任性造成的不便、让你得以享受付出爱这么美好的体验”而对对方做额外的感谢。

你把这些因为追求自己的享乐而造成的所谓“积极影响”都算成对方欠你的债，要以此为筹码来换自己剥夺对方自由的特权。

这约等于自己在对方的院子里挖坑玩烧烤，吃喝玩乐，产生了一堆垃圾，还觉得对方是赚了，要找对方收烤串的钱。

不错，爱人是一种自己的享乐。

重复一遍——对方因为你的父母而有任何负担和痛苦，都不是对方“该当的”，都是你亏欠对方。

爱造成的积极影响，不可以作为任何意义的筹码，这一条没得商量。

谁不认可这一条，谁讲的“爱”就只是一个谎言。

编辑于 2023-01-26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1999301554>

---

评论区:

Q: “世界上最受诅咒的事并不是恶，而是窃取爱的名。”

---

Q: 凡交换必非公平是交易第一原则。爱不可交易。

---

Q: 一开始把倒数第五段“这约等于自己在对方的院子里挖坑玩烧烤，吃喝玩乐，产生了一堆垃圾，还觉得对方是赚了，要找对方收烤串的钱。”中的“烤串”理解成了食材……后来联系上下文，才发现这里的“烤串”更像是在指：一系列由追求自己享乐的行为及其后果组成的，“吃喝玩乐”这个事件本身。

---

更新于2023/4/16